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齊凡翔

陳仲賢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16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齊凡翔、陳仲賢共同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
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齊凡翔、陳仲賢所為，均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未經許
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。
- 三、被告齊凡翔、陳仲賢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為共同正犯。
- 四、被告齊凡翔、陳仲賢僱用不知情工人，就經依建築法規定勒
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而繼續施
工，為間接正犯。
-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認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等經2次勒令停工，仍
不聽從，續予施工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藐視主管機關對於
建築物興建之管理措施，對公安有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不
該；另考量被告等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審酌被告等之犯罪動
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危害，暨參以被告等均無前科之素行，

暨被告齊凡翔所提出之量刑資料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被告齊凡翔雖具狀請求諭知緩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齊凡翔、陳仲賢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惟其等於收到主管機關勒令停工之通知後，非但未停止施工，仍繼續施工，足認其等遵法意識不高，本應予一定程度之非難，亦無特別值得憐恕之處；又被告齊凡翔自陳已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改善，然經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都發局，該局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函覆：請起造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於文到7日內檢附照片及書圖說明文件函覆臺中地方法院及本局等語，有該局114年5月16日中市都工字第1140101925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被告等迄今未提出任何資料到院供參，則依卷內客觀事證，被告等並無自行拆除違章建築並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情形，自難使本院相信其等已知己錯而無再犯之虞，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93條

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4年度偵字第16941號

04 被 告 齊凡翔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
06 之13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陳仲賢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鄉路0○0號

1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11 之6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14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齊凡翔為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門牌號
17 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築物(下稱本案建築物)
18 之起造人，本案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係由在築盟建築
19 師事務所登記開業建築師鄭景升(所涉違反建築法部分，另
20 為不起訴處分)所擔任，而新建工程則交由陳仲賢所擔任負
21 責人之沐岳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沐岳公司)所承攬，本案建築
22 物於民國113年2月12日竣工，於同年3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。
23 齊凡翔、陳仲賢2人為掩飾本案建築物非法之增建工程及避
24 免沐岳公司遭人檢舉違法施工等因素，先委由鄭景升提出以
25 在本案建物之增建「圍牆」「水塔」等雜項工作物，向臺中
26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發局)申請、取得113中都雜字第6
27 9號雜項執照，並於113年5月22日借用林永鋒(所涉違反建築
28 法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為負責人之三財營造有限公司
29 （下稱三財公司）為前開雜項工作物之承造人名義，且由陳
30 仲賢擔任該雜項工作物之工地負責人而向都發局申報開工。
31 嗣後，都發局接獲民眾檢舉，於113年7月18日派員至臺中市

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工地現勘，發現增建範圍有未按圖施工之情，即於113年7月18日以中市都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通知齊凡翔、築盟建築師事務所鄭景升建築師及三財公司，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（第1次勒令停工）。齊凡翔收得前開第一次勒令停工函，即與陳仲賢商議後，由陳仲賢指派不知情之工人繼續興建。都發局再次接獲民眾檢舉，於113年9月23日派員至前開工地現勘，發現有「為申報勘驗即先行施作，且現場施作情形，與原核准圖說不符」等情事，續於113年9月25日以中市都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通知齊凡翔、築盟建築師事務所鄭景升建築師及三財公司，依建築法第58條及第87條規定第2次勒令停工（第2次勒令停工）。詎齊凡翔收到前開第二次勒令停工函，仍與陳仲賢商議，共同基於不從制止命令繼續施工之犯意聯絡，無視都發局之勒令停工處分，逕自持續委由不知情工人施工，後經都發局接獲民眾檢舉，於同年10月9日派員至前開工地會勘，發現現場仍持續施工，有工程進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齊凡翔、陳仲賢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都發局承辦人員張明弘、證人鄭景升、林永鋒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都發局勒令停工函文（中市都工字第00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00號、第1130253891號函）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中都雜字第00069號雜項執照及圖說、送達證書（第0000000000號函、第0000000000號函）及113年7月18日、9月23日、10月9日現場施工照片共37紙、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共4紙、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施工計畫書（詳參他卷）、美和段齊宅結構體新建工程工程契約書、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（詳參交查卷）等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齊凡翔、陳仲賢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渠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齊凡翔、陳仲賢所為，均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依本法

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4 日
檢 察 官 康存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蔡孟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建築法第93條

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